桃園市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定稿檢核表(服務團用)

計畫名稱	
水土保持義務人	
承辦技師	

檢核項目		是	否	無此項	備　　註
封面	案名應載明如「桃園市OO區OO段OO、OO地號等OO土地OO新建工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開發類型應載明如住宅、廠房新建，農路、資材室、聯外排水或其他等。
計畫內容	申報書之「計畫面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開發利用面積」相符。				
	申報書之開發規模符合簡易水保規模。				同一基地內若包含建照設施與一般農業生產設施，應合併計算其開發面積。若合計超過500平方公尺，應改送水保計畫。 露營場新舊申請案，草地營位亦應納入開發面積計算。
	私設通路是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係指連接建築物至建築線之通路
	計畫道路是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基地是否直接鄰接道路?未鄰接道路者是否有開挖整地行為?				未鄰接道路且有開挖整地行為，審查時建議予以納入申請範圍。
	位於水庫集水區者是否取得水庫管理機關之同意				
	是否詳細說明所有水土保持設施位置、尺寸及數量，並配置於計畫範圍內？				
	開挖整地挖、填方量檢核(含臨時設施及施工便道量體)，並說明土方處理方式。				符合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種類及規模。
	開發整地是否涉及水路(明渠、箱涵)填廢、遷移或新建？如涉及者，應於剖面標示水路挖填範圍，並檢附水路填廢、遷移或新建許可文件。				
	審查是否邀集相關單位出席? 涉及水路填廢、遷移或新建應邀集相關單位出席審查。				
	開挖整地及水保設施挖填量體是否分開計算				
	建築地下室開挖臨時擋土支撐是否標示明確				
	開發建築用地之開挖整地，以挖填平衡為原則，挖方總量不得超過其申請總面積乘以每公頃1.5萬立方公尺。				技術規範第170條
	力求挖填平衡及順應原地形，以減低開發度之原則進行規劃。				技術規範第89條
	降挖或填土之合理性，是否符合技術規範，若係為目的事業申請項目使用，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技術規範第151~154條
	降雨強度推估，15年平均降雨量應採計畫區就近之氣象站資料。				技術規範第16條 □農業、露營場申請經服務團員輔導，視輔導內容得免附
	排水設施流速、流量、坡降是否合理?				□農業、露營場申請經服務團員輔導得免附
	是否符合最新免設滯洪池樣態？				115年6月23日會議紀錄
	滯洪沉砂池位置以設置在建築物外為原則。				

	滯洪沉砂池以重力式排放為原則，不得已採機械抽排者，須符合右側條件。倘採抽排需額外增加1台備用抽水機，並於圖面標示(含臨時防災設施)。				□基地條件無法滿足，已詳細說明原因並經服務團員審視尚屬合理。
	滯洪沉砂池池底封底原則需設置透水孔，以利入滲減少積水。				□基地條件無法滿足，已詳細說明原因並經服務團員審視尚屬合理。
	滯洪沉砂池池若配置於陡坡處應檢討邊坡穩定。				
	封頂式滯洪沉砂池頂部有載重(如供車輛通行、停車..等)、 內淨寬2.5公尺(含)以上，應檢附結構分析及技師簽證。				
	開放式RC滯洪沉砂池之側牆高度大於1.5m者，應檢附結構分析及技師簽證。				
	滯洪池與集水井牆面須以固定材料施作，不得僅由植生覆蓋。				
	開發建築用地之滯洪設施應以重現期距50年之降雨強度檢算開發後入流量。				
	基地開發後之出流洪峰流量應小於入流洪峰流量80%，並不得大於開發前之洪峰流量。				技術規範第95條第三款
	開發基地之出流量重現期距須符合桃園市聯外排水重現期距規定。(河川及野溪25年、區排10年、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5年。)				基地周遭無聯外排水者，允許排放量之重現期距應小於5年。
	永久性滯洪池容量≧估算永久滯洪量1.1倍。				
	永久性沉砂池： 泥砂生產量Ａm≧30 m^3／ha 沉砂池之容量≧泥砂生產量(Ａm)				技術規範第93條
	施工便道、聯外排水如經他人土地，須取得使用同意書。如位於林業用地、暫未編定、保護區等應函詢土地主管機關之意見。涉及河川、雨水下水道、區域排水或其他排水等，應取得容許排放許可文件。				施工便道、聯外排水之面積應納入計畫。
	擋土牆有效高1.5m以上者，應檢附結構分析及技師簽證。(含既有設施補正)。				
	人工邊坡大於5公尺或有安全疑慮者，應檢附邊坡穩定分析。				
	於施工前，是否先完成必要之防災設施？				
	公共工程申請案是否已檢具日後維管單位之同意維護證明文件?				
	完工後設施是否有移交維管問題，是否經後續維管單位同意或提具切結書。				
圖說	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				
	現況地形圖(含現況照片)				農路、整坡0.5公頃以上、道路、第八款申請0.5公頃以上、開發建築用地(既有露營場補正除外)、設置擋土牆有效高度達1.5公尺(含)以上者應檢附。如為部分使用，應檢附地籍套繪圖並標示使用範圍。
	整地後地形圖				農路、整坡0.5公頃以上、道路、第八款申請0.5公頃以上、開發建築用地(既有露營場補正除外)、設置擋土牆有效高度達1.5公尺(含)以上者應檢附。
	挖填土石方區位圖				

	開挖整地縱橫斷面剖面圖 (1) 擋土牆、建築之施工開挖範圍及其臨時擋土設施。 (2) 整地前後地形線、挖填方量體。				應包含基地外20m之地物、路名，各水土保持設施之編號。 □農業、露營場申請經服務團員輔導得免附
	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是否標示水土保持設施之設施名稱、型式、數量、尺寸等				彩圖呈現
	是否檢附排水系統設計圖及排水縱斷面（含聯外排水）？				應標明排水、滯洪設施及聯外排水之高程。 □農業、露營場申請經服務團員輔導，視輔導內容得免附
	滯洪沉砂池銜接至既有排水設施之位置與尺寸是否明確標示？				
	擋土構造物設計圖				擋土牆應提供展開圖。
	擋土牆與建築物共構者，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與剖面圖是否標示擋土牆與建築外牆共構位置範圍、規模，並應標示非屬水土保持計畫範圍。				技術規範第171條 擋土牆與建築物共構者，應先取得建築主管機關同意。
	屬建築圍牆者，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與剖面圖應標示非屬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範圍。				
	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含施工標示牌)。				標示擋土牆、建築之施工開挖範圍及其臨時擋土設施。
	修建或改善道路之平面圖與縱、橫斷面圖。				□農業、露營場申請經服務團員輔導，視輔導內容得免附
附錄	是否檢附目的事業相關申請文件及查詢公文?				
	應檢附最新版「碳排放量檢核表」及「水土保持計畫減碳簡易檢核表」。				具承辦技師簽證者檢附
其他	審視承辦技師上傳於「桃園市水土保持計畫申請平台」所填列「水土保持設施項目(含水土保持設施類別、設施名稱、設施形式、數量、檢核項目及尺寸)是否與建議核定之計畫內容相符。				
	是否同意建議定稿				

審查委員：